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【附件四】
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16860 Kinzie St. Northridge, CA 91343
<http://www.secccs.net>

2008年紀念吳寶嬪女士清寒獎學金

- 一、余顯利前會長為獎勵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之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，特設立【紀念吳寶嬪女士清寒獎學金】，以獎勵清寒學生在中文學習的優秀表現。
- 二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需依本辦法規定申請，詳實填寫獎學金申請表，切實檢附各項資料文件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- 三、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與條件：
 1. 本會會員學校清寒學生，學習中文表現傑出以及公立學校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 2. 美國公私立學校五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且連續三年以上就讀會員學校者，不需在同一所學校就讀，但需有校方證明。
 3. 過去五年未曾獲得聯合會所頒發之各項獎學金者。
 4. 由各校校長決定清寒以及經濟困難之標準並予以斟選
(有報稅收入證明者加成加分)。
- 四、資格與條件之證明：
 1. 符合申請條件者須詳填獎學金申請表，檢具必要文件，再由校長依規定寄達本會指定地址（每所會員學校只能推薦一位學生參加甄選）。
 2. 參加甄選學生需親筆書寫（打字者恕不受理）一篇至少200字的作文，題目是【我的生活】。
 3. 資料不實或自傳代筆者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申請與獲獎資格。
 4. 參加甄選學生，需備妥相關之證明原件，由各校校長驗證後寄出副本。
 5. 申請書上之評語欄由參加甄選學生之現任老師填寫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
錄取總名額為四名。
- 六、獎金：
錄取者將由余顯利前會長頒贈獎狀一紙及獎學金五百元。
- 七、評審方法與程序：
 1. 會員學校得依本辦法規定，由校長提名至多一位學生參與甄選；
 2. 會評審小組依據本辦法，與另訂之給分標準規則，依積分決定，再由余顯利前會長覆審後決定並公佈。
 3. 申請者本人，親屬或其中文學校如違反本辦法，或以不當手法以獲取獎學金經查屬實者，應負責之個人或學校參年內不得申請各項獎學金。
- 八、為獎勵申請之學生，凡未得獎之學生均可獲得獎狀一張。
-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後實施。